常州人社保障中心设备运维、网络安全服务及驻场服务项目采购包3合同

项目名称：常州人社保障中心2026年设备运维、网络安全服务及驻场服务项目采购包3

项目编号：JSZC-320400-JZCG-G2026-0257

甲方：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与技术保障中心

乙方：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根据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2026年9月11日进行的JSZC-320400-JZCG-G2026-0257号招标结果，甲、乙双方就乙方中标的常州人社保障中心2026年设备运维、网络安全服务及驻场服务项目采购包3所涉及的有关问题，经过多次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签订合同。合同具体条款如下：

一、货物及其数量

常州人社保障中心设备运维、网络安全服务及驻场服务项目采购包3（项目编号：JSZC-320400-JZCG-G2026-0257）清单及价格。详细清单如下。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第三方维保服务	详见【维保服务详细清单】	项	1	188000	188000
2	原厂维保服务	详见【维保服务详细清单】	项	1	73000	73000
3	人员驻场服务	详见【维保服务详细清单】	项	1	558000	558000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元）						819000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最终成交金额为人民币：**捌拾壹万玖仟元整（¥）（小写819000元）。**

三、服务内容、范围、形式和要求：

（一）故障解决要求：

乙方需提供7*24小时响应服务，设备发生故障后半小时到达现场服务，国家法定节假日有专人电话值班，并可在1小时到达现场。对于系统软件故障在到达现场后2小时内解决，并恢复系统正常运行；对于硬件故障，常用备件4小时内更换完成并恢复系统正常运行，硬件问题需相关原厂提供备件的，相关备件24小时内更换完成并恢复系统正常运行。如果对故障原因不确定或确定有多种故障原因，且不能在短时间内解决的，乙方应在24小时内免费提供备用设备，保证恢复系统的正常工作。故障解决时间不得超过7天。

本次维保必须提供设备清单中包含的所有设备的任何故障部件诊断及免费更换服务。

（二）日常维护要求：

乙方应提供每月不少于1次的定期巡检，对相关软硬件设备进行性能、安全等方面的评估，巡检内容包括服务器的光通路诊断分析、DSA日志分析、RAID卡日志分析、操作系统日志分析、系统资源占用情况分析等。从而及早发现设备存在的问题，并通过计划内的停机维护，使故障造成的影响降到最小；在故障后应提供的电话或现场支持服务，且次数不限。服务期限内供应商负责修补系统软件最新补丁(包括操作系统以及服务器相关插件、驱动程序等)，提供系统软件咨询服务，包括系统升级扩充方案，系统软件运行过程中的各种技术问题等。提供磁盘空间整理，日志文件的分析，以及系统健康检查，性能分析及调整优化，确保社保信息中心相关业务系统服务功能正常、数据安全、系统稳定。

乙方应该根据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与技术保障中心维保需求提供相应的服务方案，在投标方案中需要就设备维保要求响应、故障现场响应时间、故障处理及恢复时间、公司服务体系及维保服务内容等方面提供详细说明。

（三）服务要求：

考虑到社保业务的实时性要求，保障相关业务系统发生故障后能够及时处理，确保各信息系统的7*24小时高可用性，并能在周末和节假日能够做好用户现场保障工作。因此，要求参与本次维保供应商指定1名数据库工程师提供驻场技术支持服务（注：每周5天*8小时）（注：中途更换人员需提前一个月告知用户，待用户批准后才可更换，更换的人员必须具有同等档次）。在现场进行维保软硬件设备管理和监测，及时排查故障，对需要调整的配置经授权同意后进行修改，每周给出信息系统运行报告。

乙方应承诺保持技术服务人员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对技术服务人员必须进行相关安全保密教育，签订保密协议，有履行保密的责任和义务。技术人员在维护工作中，有义务对代维设备作好标签制定、技术文件入档编辑、配置版本的保留和归档、软件版本的保留和归档、线缆的整理，在现场进行维保软硬件设备管理和监测，及时排查故障，对需要调整的配置经授权同意后进行修改，每周给出信息系统运行报告。

投标人应在维护期结束后提供年度维护报告，在报告中需要提供本年度的主要故障次数统计、系统性能评估报告、系统维护建议及日常故障处理的报告单。

（四）其他维护服务：

1、需提供专门的技术人员对代维软硬件设备按照需求免费进行补丁升级。

2、在业务系统性能低下的时候，协助应用开发商制定业务系统级的优化方案，并免费对信息系统性能进行系统级调优，提高业务系统运行性能。

3、在用户方需要的情况下，乙方应无偿配合用户方进行应急演练、系统调整、升级等非故障性事务的处理。

4、代维设备如果出现故障，不能工作或者部分有问题需要维修，在任何时间派技术人员2小时内抵达现场，检测问题，及时更换损坏备件，确保业务系统运行；如果核心部件故障后导致业务系统停止服务，需要在48小时内提供备机服务。

5、乙方应承诺，在接到派驻人员无法及时解决的故障处理报告后，应及时调集相关技术力量予以解决，确保系统正常运行，响应时间小于30分钟；遇到4小时内仍无法解决的系统故障，乙方须提出应急处理方案，保证系统稳定性和整体安全；在故障处理结束后24小时内应向招标单位提出书面故障处理报告；在乙方对故障无法排除的情况下，由乙方协调原厂解决，所涉及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项目实施进度

履行地：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与技术保障中心

服务期限：2027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五、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甲乙双方在合作过程中对对方所透露的或履行合同所知悉的技术、信息等均需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双方书面允许，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本保密义务的期限，从一方知悉该信息或资料之日起，直至公众可通过合法途径获得、知悉相关信息或资料之日止，并不因合同履行完毕而终止。

六、风险责任的承担

1、甲方承担协调风险责任，即甲方在提供业务需求的过程中因甲方的协调因素，造成项目不能完成或不能如期完成的，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承担技术风险责任，即技术能力因素造成项目不能完成或不能如期完成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因火灾、洪水、地震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项目延误的，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根据实际情况另行订立合同。

七、各方当事人的义务或协作事项及承担的责任

甲方：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办理乙方技术人员到达机房手续。

2、有义务对乙方每次技术服务的（巡检和技术支持）报告、乙方客服中心的客户满意度调查等服务进行签字并表述对此服务的具体意见。有权利对有关问题向乙方客服中心进行投诉。

3、对于乙方服务进行监督并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整改。

乙方：乙方权利和义务

1、提供工程师驻场服务。

2、合同期限内为甲方修补系统软件最新补丁，提供系统软件咨询服务，包括系统升级扩充方案，系统软件运行过程中的各种技术问题等。

3、包括磁盘空间整理，日志文件的分析，以及系统健康检查，性能分析及调整优化。

4、乙方负责解决驻场人员的劳动纠纷，在合同有效期内解除劳动合同等纠纷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发生工伤、疾病、各类事故乃至死亡的一切责任及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

5、因乙方工作人员原因造成工作人员自身、乙方、甲方等人身或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赔偿等法律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6、积极响应甲方提出的整改意见，不断完善服务。

八、验收标准和方法

1、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乙方提供《年度技术服务报告》，其内容包括现场服务报告，系统设备维修更换清单等技术文档。

2、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全年系统运行是否正常、乙方技术人员现场服务质量以及各种报告的质量是否符合甲方要求。

九、付款方式

本合同价款按项目履约进度分期支付。

1、进度款：合同签订后且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90%。

2、尾款：服务到期并通过考核，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

十、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的计算方法

1、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 1 天，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万分之一的滞纳金，但滞纳金累积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2、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或无故中断服务的，每违约 1 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万分之一的违约金，违约达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3、如乙方不能按本合同约定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期内整改。乙方不能在限期内整改或拒绝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5%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4、一方违反本合同及《外包网络安全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违约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10%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对守约方造成损失，另行计算损失并赔偿。

5、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不可抗力

1、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 5 日内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出现上述情况不受合同有关违约责任制约。

2、不可抗力影响时间持续 30 日以上时，甲乙双方及时解除合同。

3、本条所述“不可抗力”是指不可预见、不能克服及不能避免的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地震等。

十二、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或请求调解，否则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守约方为解决争议所产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公证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保全费、担保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十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合同条款；

2、招标文件；

3、乙方的投标文件；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四、其他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1、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共同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人和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六、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与技术保障中心

（盖章）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地址：/

联系电话：/

代表：徐海

日期：2026 年 10 月 8 日

乙方：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盖章）

纳税人识别号：91320000551171586G

开户名称：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南京云锦路支行

账号：479361758530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虎踞路 59 号

联系电话：13800250222

代表：

日期：2026 年 9 月 30 日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附件：维保服务详细清单

第三方维保部分

序号	设备分类	到保时间	续至日期	数量	时间
1	小型机服务器	2027-1-1	2027-12-31	3 台	12 个月
2	机架服务器	2027-1-1	2027-12-31	79 台	12 个月

原厂维保部分

序号	设备分类	到保时间	续至日期	数量	时间
1	超然录播服务器 MRS3500	2026/6/1	2027/5/30	1	12 个月
2	视频会议 MCU 服务器 CloudMCU	2026/8/1	2027/7/30	1	12 个月
3	全向麦克风 MIC500	2026/8/1	2027/7/30	8	12 个月
4	视频会议分体式终端 BOX600-1080P30	2026/8/1	2027/7/30	1	12 个月
5	视频会议一体式终端 Bar300-5x	2026/8/1	2027/7/30	1	12 个月

人员驻场服务

序号	名称	地点/时间	开始时间	终止时间	数量（人）	时间
1	驻场技术人员	人社技术保障中心：（注：每天上午 9 点-每天下午 17 点）	2027 年 1 月 1 日	2027 年 12 月 31 日	3	12 个月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附件：外包网络安全协议

外包网络安全协议

甲方： 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与技术保障中心

乙方： 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一、协议依据及类型要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甲（委托单位）、乙（承包单位）双方经协商一致，就 ⑨ 的服务项目（可选填：①建设信息系统或云平台<以下统称“信息平台”>；②运维信息平台；③检查、监测、测评信息平台；④采购使用云计算服务；⑤采用社会网络平台提供对公服务；⑥采用社会网络平台发布政务信息；⑦采用社会网络平台实施社会管理；⑧采用社会网络平台处理党政事务；⑨其他信息技术）（以下简称“本服务项目”），签订本网络安全协议。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要点

1. 本服务项目中产生的政务数据、系统运行数据及收集的个人信息等数据资产（以下简称“外包数据资产”）归甲方所有并可以随时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访问、利用、支配，在服务项目终止时有权要求乙方销毁或转移相关数据资产。

2. 甲方建立对本服务项目的常态化网络安全监督管理，有权采取随机抽查、派驻人员或委托第三方机构等方式，对本服务项目网络安全管理情况开展常态化检查评估，通报问题隐患，责令限期整改；乙方应配合检查并及时整改。

3. 甲方应提供乙方必要的工作条件，并按照最小必要原则授予乙方提供服务所需的相应权限，授权期满后及时收回相关权限，乙方应予以协助配合，不得设置后门程序或者恶意程序。

4. 在接受服务过程中，甲方发现乙方存在如下情形之一，导致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且仅支付乙方相应服务期限内合理费用的 80 %（注：划线部分自行协商确定）；乙方应及时返还多收取的价款（如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1）乙方规模能力、经营范围、资本构成、高管背景、技术水平、安全团队以及企

业信用等方面发生重大变化，可能造成本服务项目存在重大网络和数据安全风险的；

（2）乙方（含相关工作人员及委托服务的第三方）因涉嫌违反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正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立案调查（乙方应主动告知甲方该情况），甲方经评估后认为，乙方继续本服务项目可能存在重大网络和数据安全风险的；

（3）因乙方对服务合同中约定的网络和数据安全保护措施建设、使用不到位等，导致发生网络和数据安全事件，造成重大影响，或者产生网络和数据安全风险隐患被省级以上有关主管部门通报的；

（4）乙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承诺或保证，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甲方责令限期整改，乙方拒不整改或者整改不到位的。

5. 在接受服务过程中，甲方发现乙方存在如下情形之一，导致合同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全部合同价款，同时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乙方应及时返还已收取的合同价款：

（1）在服务合同签订前的三年内，乙方因违反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仍在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立案调查，但未主动告知甲方该信息的，被甲方通过其他方式获知的；

（2）乙方在本服务项目中的相关管理人员、操作运维人员经公安或国安部门背景审查存在问题，甲方要求乙方更换相关人员，乙方拒不更换的；

（3）违反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拒不按照甲方要求改正、补救的。

（4）违反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承诺或保证，导致本服务项目发生重大网络和数据安全事件，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要点

1. 在签订服务合同前，乙方应向甲方如实、完整提供其规模能力、经营范围、资本构成、高管背景、技术水平、安全团队、信用等级等经营管理信息，以及近三年因违反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约谈、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等信息；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公开或向第三方提供相关信息。

2. 乙方应当严格按照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标准及政策文件的规定提供安全可靠的产品、平台或服务，确保网络系统运行安全及相关数据资产的保密性、完整性、可用性；对在服务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工作信息及相关文件，

应予以严格保护，不得对外提供、公开、泄露或利用。

3. 乙方应建立相对独立的管理技术团队，具体提供服务的相关人员应为乙方正式员工，并指定网络安全负责人。

4. 乙方不得转包合同任务；确需分包的，应报经甲方同意，并在分包合同中明确相应的网络安全义务和责任，但不得对合同任务主体和关键部分进行分包。

5. 乙方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及服务合同约定，收集、使用、存储、处理数据和个人信息。

6. 乙方应采取必要技术措施防范甲方所属数据资产的泄露、流失和违规操作。

7. 乙方应将政务数据与其他数据分开存储、处理，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变更用途、用法，不得访问、修改、公开、披露、利用、转让、销毁，私自留存或向第三方提供。

8. 乙方在本服务项目中涉及采购相关产品和服务的，应当严格遵守如下规定要求：

（1）建设政务信息平台的，应当优先采用安全可信的软硬件产品；确无相关安全可信产品的，应当研究制定针对性措施防范安全风险；

（2）建设云平台的，应当选择供应链来源可靠的云平台管理软件、业务系统以及服务器CPU、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3）使用云计算服务（含PaaS、IaaS、SaaS等）的，应当按要求采用安全可信的云计算服务，并明确云服务商的网络和数据安全责任；

（4）使用商用密码的，应当符合国家密码管理规定。

9. 乙方发现本服务项目中存在网络安全漏洞、缺陷或其他严重网络安全风险，应及时向甲方报告，或者直接向同级网信、公安部门报告；未经网信或公安部门同意，不得公开或向第三方提供。

10. 乙方应严格落实相关开放性、兼容性标准和规范要求，优先采用通用系统解决方案，避免采用特定的技术架构、应用接口、数据格式等，确保系统的开放性和可移植性。

11. 乙方发生业务转型、合并重组、投资并购等重大事项，或者管理技术团队人员发生重大变更，应提前向甲方报告。

12. 乙方建设、运维的政务信息平台注册用户超过100万人或者涉及人民群众出行、教育、求职、医疗、缴费等重要业务，乙方应每年向甲方提交网络安全报告，报告至少包括网络安全管理、数据安全管理、平台关键软硬件安全、管理技术团队变化等情况。

13. 乙方应建立外包服务项目安全管理工作规范，明确本单位及相关工作人员的网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络安全责任，不断提升网络安全防护能力水平；定期组织本服务项目相关人员开展网络安全培训，规范安全操作规程，增强安全风险意识。

14. 本服务项目终止时，乙方应配合甲方销毁或转移相关数据，并向甲方提供《网络安全承诺书》，承诺采取必要措施保证相关数据不可恢复，不私自留存、非法买卖或提供给第三方，不公开、披露、利用服务中知悉各类信息，否则乙方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15. 因乙方提供外包服务导致甲方产品或服务存在安全隐患，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予以补救，最大限度地降低影响范围。

16. 乙方应积极配合网信、公安、审计、保密、密码管理等部门开展网络安全检查、测评、审计等监督管理工作，如实、完整提供相关网络安全管理情况，不得拒绝、隐匿、瞒报。

四、违约责任要点

1. 乙方违反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或者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承诺或保证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乙方应按服务合同总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全额赔偿。

五、争议解决要点

本协议履行期间存在争议的，双方协商解决；无法协商的，双方均有权向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守约方为解决争议所产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公证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保全费、担保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六、协议期限要点

与服务合同起止期限相同，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网络和数据安全责任义务不受该期限的限制。

甲方（盖公章）：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与技术保障中心

单位地址：常州市天宁区锦绣路2号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公章）：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江苏省南京市虎踞路59号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附件：廉洁合作协议

廉洁合作协议

需方（甲方）：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与技术保障中心

供方（乙方）：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为规范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的廉洁从业行为，保障双方合法权益，预防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强化廉洁合作监督，防止合作中发生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甲、乙双方在自愿的基础上签署本协议。

第一条 本协议作为主协议的附件，经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一经签订，各方必须严格遵守。

第二条 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下列条款：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持廉洁、诚信的原则，恪守商业道德和职业规范。

（二）规范商业合作行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明确商业行为要求，严格管理双方所属员工，不得从事违反本合同禁止的活动。

第三条 乙方及其员工应遵守下列条款：

（一）乙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索取、接受或以借用等名义占用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的财物。

（二）乙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接受甲方提供的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宴请以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三）乙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接受甲方提供的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干股。

（四）乙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要求甲方支付应由上述人员自行负担的费用或报销票据。

（五）乙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接受由甲方提供的其他任何可能影响本人公正执行公务的财物或服务。

（六）当甲方提供第三条第（一）至（五）款所指的内容，或实施其他不廉洁行为时，乙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他特定关系人应予以拒绝；对于无法拒绝的，应及时向乙方监督部门举报并上缴相关财物。

（七）乙方工作人员在与甲方开展工作过程中，如发现与本人或亲属有利益关系、

有可能影响公正履职时，应主动提出回避。

第四条 甲方及其员工应遵守下列条款：

（一）不得给予或以借用等名义向乙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提供财物。

（二）不得向乙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提供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宴请以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三）不得向乙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提供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干股。

（四）不得为乙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支付应由其本人承担的费用或报销票据。

（五）不得向乙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提供其他任何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财物或服务。

（六）乙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主动索取和要求本条（一）至（五）款所指的内容，或实施其他不廉洁行为时，甲方应拒绝，并有义务向乙方监督部门及时举报。乙方监督部门应保护甲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七）甲方工作人员在与乙方开展工作过程中，如发现与本人或亲属有利益关系、应主动提出回避。

第五条 监督方职责

（一）监督方应当认真履行职责，对本协议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接受有关投诉和举报。监督方电话：0519—68760066、13906112952。

（二）采取合法手段对甲、乙双方人员遵守法律法规和执行本协议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三）对项目招标（入围）进行全程监督检查，确保甲、乙双方合法合规、公平公正开展合作。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的，按乙方有关纪律规定处理。

（二）甲方违反本协议（无论是企业行为还是个人行为，都视为甲方违规），乙方有权对甲方收取对应合同金额的1—5%的违约金，并直接从合同应付款中扣除。乙方将视甲方违规情节轻重，分别予以廉政谈话、暂停入围合作、永久终止合作等处理，并根据情况向集团公司采购管理部门、纪检监察部门备案；涉及违法的移交司法机关。

特别提醒：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行贿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2〕22号）第一条规定：“为谋取不正当利益，向国家工作人员行贿，数额在一万元以上的，应当依照刑法第三百九十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三）甲、乙双方违规当事人今后不得参与对方任何合作业务。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贰份，由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需方（甲方）：（签字/盖章）

2026年 10月 8日

供方（乙方）：（签字/盖章）

2026年 9月 30日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附件：防范电信网络诈骗承诺

防范电信网络诈骗承诺书

为了预防和遏制电信网络诈骗活动，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电话用户真实身份信息登记规定》《关于防范和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通告》《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进一步防范和打击通讯信息诈骗工作的实施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要求，我单位(电信用户)订购和使用中国移动提供的电信服务时，承诺严格遵守以下各项要求：

一、我单位申请办理电信业务时，承诺提供真实身份信息。我单位不会为他人实施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提供下列支持或者帮助：(一)出售、提供个人信息；(二)帮助他人通过虚拟货币交易等方式洗钱；(三)其他为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提供支持或者帮助的行为。

二、我单位承诺不会非法买卖、出租、出借电话卡、物联网卡、电信线路、短信端口、银行账户、支付账户、互联网账号等，不会提供实名核验帮助；不会假冒他人身份或者虚构代理关系开立上述卡、账户、账号等。

三、我单位承诺会对我单位使用电信服务的行为负责，不会设立用于实施诈骗，传授犯罪方法，制作或者销售违禁物品、管制物品等违法犯罪活动的网站、通讯群组，不会利用电信网络发布涉及实施诈骗，制作或者销售违禁物品、管制物品以及其他违法犯罪活动的信息。

四、我单位承诺，如果涉及从中国移动购买物联网卡再将载有物联网卡的设备销售给其他用户的，我单位会核验和登记用户身份信息，并依法将销量、存量及用户实名信息传送给中国移动。

五、我单位承诺不会非法制造、买卖、提供或者使用下列设备、软件：(一)电话卡批量插入设备；(二)具有改变主叫号码、虚拟拨号、互联网电话违规接入公用电信网络等功能的设备、软件；(三)批量账号、网络地址自动切换系统，批量接收提供短信验证、语音验证的平台；(四)其他用于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等违法犯罪的设备、软件。

六、我单位承诺依法遵守反电信网络诈骗相关法律法规，主动配合中国移动开展的监督检查与风险排查工作，及时整改发现的问题。

七、如果我单位违反上述规定的，我单位知悉可能面临以下法律责任：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组织、策划、实施、参与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或者为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提供帮助，构成犯罪的，将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

构成第二百六十六条诈骗罪的，最高可被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被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构成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的，最高可被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被处或者单处罚金；构成第二百五十三条之一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的，最高可被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被处罚金；构成第三百一十二条第一款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的，最高可被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被处罚金。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第三十八条、第四十八条，组织、策划、实施、参与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或者为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提供帮助，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从事前款行为的违法犯罪人员，除依法承担刑事责任、行政责任以外，造成他人损害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的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第四十四条，非法买卖、出租、出借电话卡等，为他人提供实名核验帮助或假冒他人身份或者虚构代理关系开立电话卡等，没收违法所得，由公安机关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万元的，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四)其他需要依法承担的法律责任。

八、我单位承诺：如果我单位违反上述规定的，中国移动有权依法依规或者依照电信服务合同约定，停止向我单位提供涉诈电信服务，追究我单位的违约责任。

本承诺书经我单位(或其合法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构成我单位与中国移动之间电信服务合同(包括各类电信业务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对我单位具有约束力。

承诺人(电信用户)签署(签字并盖章)：徐[illegible]

日期：2026.10.8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